

加選、改選、退選與退費

時間 \ 項目	報名費	學分費	雜費	備註
歸責社區大學之事由 (含停開課之課程)	100%	100%	100%	開學第 2 週結束之前 請至校本部辦理退費
開學前 (107/9/1 前)	不退費	100%	100% 不含補證費	退 / 改選酌加收每門 課手續費 100 元
開學第 1 週至第 2 週 107/9/3 至 9/14 止		100%	改選時，雜費退費 100% 退選時，保險費全退、雜費不退費	
開學第 3 週 107/9/17 至 9/21 止		70%	改選時，雜費退費 100% 退選時，保險費不退費、雜費不退費	
開學後第 4 週 (9/24) 起	不受理任何改選、退選			
不可歸責學員之事由 (如：重病、奉派出國)	不退費	最高 70%	不退費	學期第 9 週結束之前 (11/2)，如因不可歸責學 員之事由欲申請退費， 請攜帶相關證明至校本 部辦理。

加退改選辦理方式

(親洽淡水社區大學校本部)

辦理日期

請於 107/9/3 至 107/9/14 期間辦理加選、改選、退選課程或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；若因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致使無法開課，請於同期間內辦理全額退費。

攜帶文件

請攜帶選課單暨註冊收據；收據遺失，請攜帶本人身分證證件（代理人辦理者，請同時攜帶代理人證件），無證明文件則無法辦理。

試聽／旁聽辦法

- 1.凡額滿課程、特殊學習條件限制下課程不受理試聽／旁聽。
 - 2.為讓學員了解課程內容，課程第 1～2 週及學期第 16 週開放免費試聽，但須事先登記。
 - 3.課程第 3 週起旁聽、報名，須由校務行政處徵詢該班級教師同意，始受理旁聽／報名作業，並以 2 堂為限。
 - 4.顧及教學品質及正式學員上課權利，旁聽須在上課前至辦公室繳旁聽費 250 元，持收據上課。
 - 5.戶外課原則上不開放旁聽，若有特殊需求請向校務行政處申請，核可後須繳交旁聽費 250 元及保險費 30 元，請學員持繳費收據上課（全日戶外課以 2 堂計算，需繳交 500 元旁聽費）
-

※本校保留開課與否權利：

每門課程原則上規劃 18 週次，學期間若因國定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（天災等）停課因故而無法補課者，上課週數滿 16 週（含「社區本位公共論壇週」、「成果展週」），即完成學分數。